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因龙南县国土资源局规划调整及实测，合同编号为 362018111710 的项下宗地实际出让面积调整为 175,498.28 平方米（约合 263.5 亩），出让价款调整为 1,561.94 万元，其余条款维持不变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合同内容：

二、挂牌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同编号为 362018111710 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出让人：龙南县国土资源局
- 2、土地位置：龙南县富康工业园西南片区骏能化工南侧地块
- 3、土地编号： DBH2018012
- 4、土地面积：220,167.90 平方米
- 5、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
- 6、出让年限：50 年
- 7、出让价款：1,959.50 万元

调整后合同内容：

二、挂牌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同编号为 362018111710 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出让人：龙南县国土资源局
- 2、土地位置：龙南县富康工业园西南片区骏能化工南侧地块

- 3、土地编号： DBH2018012
- 4、土地面积： 175,498.28 平方米
- 5、土地用途： 工业用地
- 6、出让年限： 50 年
- 7、出让价款： 1,561.94 万元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5 日